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8號

聲 請 人 林云樂即林靖晏

相 對 人 劉茂林

上列當事人間催告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9年度存字第529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72萬元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99年度聲字第25號裁定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下稱臺中地院)提存所以99年度存字第529號提存書，為相對人供擔保，聲請停止臺中地院98年度司執首字第45165號強制執行事件在案。嗣上開執行事件之本案訴訟已經終結，爰依法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並為行使權利之證明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本院99年度聲字第25號裁定、臺中地院99年度存字第529號提存書、本院98年度上字第412號判決書、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35號判決書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茲兩造間之本案訴訟既已終結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茲命相對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就聲請人以臺中地院99年度存字第529號擔保提存事件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72萬元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如逾期未行使權利並為證明，聲請人即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返還擔保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2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03 法官 廖欣儀
04 法官 高英賓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
07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8 書記官 吳伊婷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